

合同签订授权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苏州市振华中学校

法定代表人： 杨征 职务： 校长

受委托人： 王宇 职务： 安保处主任

受委托人工作单位：苏州市振华中学校

现委托 王宇 同志（身份证号：320623197505313698）

为我校签订合同代理人，其代理事项和权限如下：

1. 与 江苏营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 学校安保服务
补充协议 合同。

2. 办理结算等相关事宜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委托单位：苏州市振华中学校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杨征

合同签订授权有效期限：2020年12月26日至2020年12月27日

签发日期：2020年12月26日

学校安保服务增补协议

甲方：苏州市振华中学校

联系人：王军

联系电话：0512-65302950

乙方：江苏誉财安保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倪兵

联系电话：13451999912

根据合同编号 SZSCY2023-GS-G-004 招标内容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增补协议。

一、增补协议内容：

1. 乙方负责苏州市振华中学校区域的保安服务。履行原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与责任。
2. 增补服务期限：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01月15日止。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，如未经双方同意，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。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，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。
3. 增补金额：（1）人民币肆万柒仟陆佰元整（¥：47600.00）
（2）付款方式：合同期满后，乙方服务达到服务合同要求的，经甲方考核合格后进行支付服务款。
4. 保安人数：需增加配备 17 名保安员，负责校园的保安服务工作。

二、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应全面、实际履行协议，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的，应按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款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2、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

三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因协议发生争议，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以向协议签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四、附则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补充，其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如与本协议约定有矛盾之处，以本协议正文为准。

2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。

3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协议正文与附件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章：



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

2024年12月26日

乙方签章：



代理人：

签订时间：

2024年12月26日

